

（八）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， 2025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检测服务（标段编号：0701-2541SX060001-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检测服务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2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3.42 万元，属于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9 日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。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此函。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